

赣州市南康区总林长令

康总林令〔2023〕1号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林业重点工作的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区上下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利用林长制这一有力抓手，认真学习贯彻《江西省林长制条例》，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持续不断建设好、保护好、利用好南康的绿水青山，切实推进我区林业高质量发展。

一、认真组织开展林长巡林工作。各级林长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巡林重点，主动掌握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状况，严格落实“四单一函”机制，主动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难点等问题，真正做到挂其名、履其职、尽其责。区级林长对责任区域每季度巡林不少于1次；乡级林长对责任区域每季度巡林不少于2次；村组级林长开展日常性巡林，每月不少于1次。

二、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工作。各级林长要统筹谋划，合理布局造林用地，不断推进国土绿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带头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做好春季营造林工作，确保完成年度人工造林任务 0.95 万亩。发挥重点区域赣江源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大广高速复线，县、乡道重要沿线两侧，火烧迹地、采伐迹地等生态脆弱区域修复进程，加大低质低效林林相改造力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大力营造乡土阔叶林及家具用材储备林，高质量完成 5.94 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三、全力抓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加大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资源保护力度，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强化古树名木保护，严厉打击破坏林业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常态化森林督查工作机制，组建县、乡“林业技术人员+执法人员”联合核查整改专班，对森林督查图斑线索做到“即下发、即核查、即上报”，对涉林违法问题做到“即整改、即查处、即销号”，从严从实加快推进 2022 年度森林督查违法图斑和省审计反馈的涉林问题整改销号。

四、抓紧抓实森林防灭火工作。春季是春耕备耕时节，农事用火比较频繁，各级林长要切实履行森林防灭火责任，健全党委领导、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源头治理的长效责任体系，做好当前重点防火期和清明期间的火源管控、防火宣传、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充分发挥“两长两员”优势作用，深入推广无人机巡航巡护，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网格

化管理机制，落实源头管控责任，打造群防群治工作格局。加快推进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配齐配强防火和避险装备，强化防扑火技能训练。积极推进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完成新造生物防火林带 30 公里任务，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五、扎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各地要抢抓松材线虫病防控关键时期，精准实施“清”“保”“改”“封”“补”“防”“查”等技术措施，切实提升防控工作成效。要根据疫木集中除治期时间节点要求和除治任务，统筹力量、加快进度，确保在 3 月底前全面完成疫木集中清理任务。加大疫情松林生态修复力度，将松材线虫病除治与低质低效林改造、油茶产业发展、家具储备林建设等结合，及时进行更新补植，压缩疫情面积，稳步推进林相改造，提升森林抵御病虫害能力。

六、全力推动产业振兴发展。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 2023 年油茶新造 1.3 万亩，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 1.3 万亩目标任务，通过“依托低改、就地拓展、新老结合”方式，实现油茶产业扩面提效，推动产业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将油茶产业打造成为我区群众致富、产业兴旺和“两山”理念双向转换通道的示范产业；积极推进林下经济发展，落实赣州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完成森林药材种植 1 万亩，打造林下经济森林药材示范点 1 个，完成毛竹产业发展任务 700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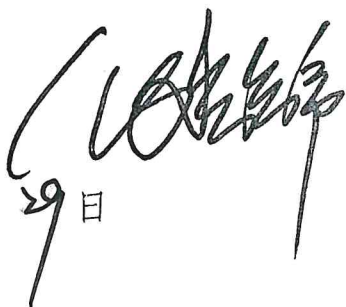
七、扎实推进林业产业改革。加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支持成立林权收储平台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地适度规

模经营，推动火烧迹地、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迹地、稀疏林地等林地经营权统一流转。创新开展湿地资源运营、林权收储、林业碳汇等工作，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围绕“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千方百计提升林地要素保障服务工作。深入实施林业“放管服”改革，巩固提升林农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乡（镇）实施试点成果。

此令。

区总林长：

2023年 3月 29日



发送：各区级林长，各乡（镇、街道）林长，各乡（镇、街道）林长办

赣州市南康区林长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